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4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和《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称，你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酒店”）100% 股权，万嘉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0.77 万元，增值率为 179.88%，万嘉酒店股权的挂牌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27,733.23 万元。最终，你公司前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56,500 万元竞得标的股权以及你公司对万嘉酒店享有的 28,106.078716 万元债权及 660.691135 万元利息。

我部对上述交易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

1. 万嘉酒店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结合三亚房地产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三亚旅游政策变化情况、万嘉酒店的运营情况等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发生对挂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说明解释万嘉酒店股权挂牌价格远高于净资产评估值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万嘉酒店挂牌要求的受让方条件及其他交易条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其他交易条件是否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以及本次交易从挂牌到成交的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测算本次交易将对你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审计机构对你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9 日